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20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1319 号 提案的答复

余昌鸿委员：

《关于规范发展“周末经济”提增城乡消费能级的提案》
(2024131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部署，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促进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时处理消费纠纷，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在福建”品牌建设，助力乡村“周末经济”发展。一方面，我们推动地理标志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地理标志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及时指导符合条件的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截止2023年底，我省有地理标志商标654件，居全国第二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4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地把地理标志产品有机融入文旅宣传推广，丰富消费业态，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漳州以核心产区的地标产品为主要食材，形成漳州特色海产品“地标餐”；推

广“漳州地标游”，指导多家旅行社设计推广“山”“海”两条地理标志主题旅游线路，带领游客走进核心产区，让游客直观感受地理标志产品的生长环境与特有文化。莆田打造10多条地标文旅线路，联动县区“莆阳爽夏”文化旅游季系列活动，举办枇杷文化节、采摘体验游、渔家情主题体验季等活动，推出“枇杷四宝”“有福鲍”等农渔特产。另一方面，我们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消费环境。2024年上半年，全省12315机构共接收“商标”和“地理标志”相关投诉举报5853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及时处理、化解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15万元。依托全国12315平台，将包括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内的相关主体引入ODR（在线解决消费纠纷）机制，不断更新消费维权理念。上半年，通过ODR机制累计处理消费纠纷34794件。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2023年共引导2529家线下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实现退货29.48万件，达成退货金额3098.48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意见建议，用好市场监管“工具箱”，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赋能乡村“周末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品牌培育规划**。开展针对性指导，向农户和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助力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提高福建农产品、尤其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影响力。

立足区域山海优势，充分挖掘区域资源禀赋，结合地方特色和需
求，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加强产品展示体验、品牌推介、
文化传承，打造区域地理标志“金字招牌”。**二是推动地理标志
与文旅经济多产业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
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开展品牌宣传和推介，指导各
地因地制宜探索“地理标志+文创”“地理标志+旅游”等多种产
业融合发展模式，充分挖掘地理标志产品背后的人文历史，通过
打造“地标馆、地标餐、地标游”等模式，以地理标志产品为载
体，发挥特色消费带动作用，促进乡村“周末经济”发展壮大。
三是畅通消费维权诉求渠道全力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便捷
诉求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互联网+消
费维权”渠道，推进 12315、12345“双号并行”，全渠道、全方
位接收投诉举报信息，24 小时为消费者提供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加强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督导，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推动及时高效分办处理有关诉求。结合“放心消费在福建”行动，
指导推动包括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内的相关主体参与
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推动 12315“五进”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由线
下向线上 ODR 企业拓展。在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的基础
上，鼓励经营者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
费体验和评价，进一步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营造安
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

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董秀云

联系电话：0591-8784012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